

附件

## 德宏州防震减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

填表说明：事项名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范表述；执法类别包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依据要表述到《XX法》第XX条第XX款第XX项的具体内容，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依据
1	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3、《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公民的自救、互救能力。”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鼓励和引导单位、个人开展地震群测群防活动，建立和完善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备兼职防震减灾助理员；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兼职防震减灾联络员。”
2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已设定行政处罚
3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已设定行政处罚
4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版）第十六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3、《中国地震局关于取消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认定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中国地震局公告第29号）：“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中国地震局统筹指导全国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从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完善相关制度；省级地震部门拟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切实履行对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从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与本级人民政府项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协调配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4、关于印发《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震防发〔2017〕10号）第二十三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或者机构和技术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建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诚信体系，并及时公开信用信息。”
5	地震动参数复核和地震小区划结果执行的监管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7号）第十三条：“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3、《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7号）第十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4、《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九条：“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或者位于复杂地质条件区域的大中城市、大型厂矿企业、生命线工程以及新建开发区，应当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地震小区划工作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相关工程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地震小区划结果经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批后，作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依据。” 5、《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八条：“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或者位于复杂地质条件区域的大中城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城市、大型厂矿企业、长距离生命线工程以及新建开发区，应当根据根据需要和可能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并根据地震小区划工作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6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版）第十六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4、关于印发《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震防发〔2017〕10号）第二十三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或者机构和技术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建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诚信体系，并及时公开信用信息。” 5、《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四条：“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6、《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十条：“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地震动参数复核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选址或者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前，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办理抗震设防要求审核确认手续。”

7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三条：“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二）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p> <p>3、《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8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p> <p>3、《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观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p>4、《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及时组织修复，修复费用由致害人承担。”</p>
9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八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和省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10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版）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11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12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或者未办理抗震设防要求审核确认手续，以及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